

证券代码：839561

证券简称：永裕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 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新增条款内容

### 第十二章 党的组织

第一百九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宣传委员 1 名。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党组织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员到会方可召开，党组织会议由党组织书记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副书记召集主持。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和党员发展

事项等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党员到会，党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表达。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事项，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取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以党组织会议应到会成员半数同意形成决定。未到会党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数。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对意见分歧较大或者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应该暂缓表决。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实行领导层和经营管理队伍“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担任公司高管；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等公司高管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层。

第一百九十五条 建立企业党组织书记参加企业重要会议制度。公司对外投资、出售、收购、经营战略等重大决策公司党组织有知情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中的党组织成员要充分表达党组织意见。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在公司和职工群众中需发挥以下核心作用：

（一）在公司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引导和监督公司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对企业发展起帮助、协调和促进作用。

（二）按照公司需要、党员欢迎、职工赞成的原则，把党组织活动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紧密结合起来，实现目标同向、互促共进。

（三）以党建强、发展强为目标，按照生产经营好、企业文化好、劳动关系好、党组织班子好、党员队伍好、社会评价好的标准，广泛开展“双强六好”党组织创建活动和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党员公开承诺等活动。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教育党员和职工群众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引导和监督企业合法经营，自觉履行社会责任。

（二）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团结凝聚职工群众，注重人文关怀，主动关心、热忱服务党员和职工群众，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三）积极反映群众诉求，畅通和拓宽表达渠道，依法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协调各方利益关系，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企业和社会稳定。

（四）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企业文化建设，塑造积极向上的企业精神，树立高尚的职业道德，促使企业诚信经营。

（五）组织带领党员和职工群众围绕企业发展创先争优，

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先进模范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和企业健康发展。

（六）完善组织设置，健全工作制度，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做好发展党员和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和带动群众组织发挥作用，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支持党组织建设。各部门有义务协助公司党组织的工作。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自第一百九十一条起至第二百〇一条止，依次变更为自第一百九十九条起至第二百〇九条止，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 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自身发展，同时加强党建工作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完善。

## 三、 备查文件

《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